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迅游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到贵部发来的《关于对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6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各方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295 万元，比期初增加 139.31%。

（1）请结合行业特点、同类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公司业务模式、销售信用政策等，说明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且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请区分网络加速服务以及基于移动互联网广告展示及付费订阅业务，比较公司各业务前五大客户的账期、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当期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及移动互联网广告展示及付费订阅业务，公司业务模式以及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出现下滑主要为移动互联网广告展示收入下降，公司网络加速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呈上升趋势。根据下表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和应收账款同比趋势来看，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是合理的。

项目	网络加速服务 (万元)	移动互联网广告展示及 付费订阅业务(万元)	合计 (万元)
2019 年半年报收入	16,791.12	9,609.41	26,400.53
2019 年半年报应收账款余额	970.54	3,782.64	4,753.18
2020 年半年报收入	21,516.59	2,942.78	24,459.37
2020 年半年报应收账款余额	1,164.52	1,130.12	2,294.64

同时，公司各业务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均在三个月以内，且多为行业中的知名公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公司认为是充分的，

符合行业惯例。

(2) 公司各业务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情况说明如下：

①网络加速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应收款情况：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比率	期后已收回 金额(万元)	账期
客户一	272.01	22.32%	272.00	月结
客户二	157.68	12.94%	58.26	季结
客户三	108.43	8.90%	96.96	月结
客户四	101.93	8.36%	101.93	月结
客户五	78.66	6.45%	78.66	月结
合计	718.71	58.97%	607.81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以上客户按照账龄组合进行计提，1年以内计提5%，共计提坏账准备35.9万元。

②移动互联网广告展示及付费订阅业务前五大客户应收款情况：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比率	期后已收回 (万元)	账期
客户一	412.83	35.98%	412.83	1个月
客户二	368.96	32.16%	368.96	3个月
客户三	225.65	19.67%	225.65	1个月
客户四	64.04	5.58%	64.04	2个月
客户五	28.59	2.49%	-	6个月
合计	1,100.07	95.89%	1,071.48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以上客户属于低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减值准备。

2. 你公司子公司狮之吼业务主要集中于海外智能手机用户市场，半年报显示，狮之吼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943万元，净利润约909万元。请结合中美贸易摩擦、海外移动广告展示业务市场行情、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说明当前宏观环境对你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并说明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因受海外国家监管环境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的持续影响，同时由于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及应用变现广告平台几乎均被美国互联网巨头掌控，海外应用商店以广告政策调整为由清理工具类APP，对国内工具类应用出海厂商产生较大冲击，狮之

吼的相关应用也受到影响，导致广告收入大幅下降。

狮之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触宝（股票代码 CTK.US）与猎豹移动（股票代码 CMCM.US）经营数据对比如下：

① 互联网广告相关收入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收入类别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上半年
触宝	广告收入 (Advertising revenue)	22,891	90,105	122,111	164,384
猎豹移动	工具类及相关产品收入 (Utility products and related services)	343,956	311,948	157,303	40,620
狮之吼	移动广告展示及付费订阅收入	47,554	46,327	12,431	2,943

② 营业利润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公司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上半年
营业利润	触宝	-15,664	6,865	-25,648	-4,849
	猎豹移动	44,688	46,722	-111,091	-33,091
	狮之吼	21,013	19,987	7,341	357

备注：

- 1) 上述数据来源于触宝及猎豹移动定期报告；
- 2) 猎豹移动有多种业务类型，选取了其于狮之吼业务近似度更高的工具类及相关产品收入（Utility products and related services）作为可比数据；
- 3) 触宝定期财务报告货币单位为美元，上述人民币财务数据系按照各报告期期末汇率折算所得（汇率以国家外汇局美元折算率为准）。

根据查阅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猎豹移动工具类及相关产品收入在 2019 年出现下滑，触宝广告相关业务在 2019 年由盈利转入亏损。海外国家监管环境以及中美贸易摩擦近年来对同行业公司经营均产生了不利影响。

面对行业生态变化，基于对移动广告市场的分析，将狮之吼在工具类应用深耕的经验在其他应用场景进行复制，发挥存量用户的用户价值，公司及狮之吼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 1) 开拓新业务线，将原广告业务的工具类产品向内容类产品拓展；
- 2) 产品变现模式由纯广告模式向订阅模式+广告模式相结合的方式拓展；

3) 产品运营区域由纯海外向海外+国内拓展;

4) 开拓新业务: 公司子公司狮之吼在 2020 年二季度成为谷歌 CCP 代理牌照授权的首批获得者, 这将进一步拓宽狮之吼的业务线, 狮之吼获得谷歌代理牌照授权资质后也将能更好的服务于中国公司的出海业务, 包括应用出海、游戏出海、跨境电商等全领域。

公司将采取上述措施保持狮之吼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 半年报显示,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5,037 万元, 去年同期为-5,535 万元, 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而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914 万元, 较上年同期末减少 81.29%。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期限、底层资产、投资收益率、投资决策方式等, 并说明是否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情况, 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2) 请具体说明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动方向与其他流动资产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14,250 万元, 报表中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具体产品明细如下表: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终止日期	参考年化收益	风险评级
招商银行	日日盈理财产品系列	500.00	随时赎回	2%-3%	谨慎稳健型
招商银行	朝招金理财产品系列	12,750.00	随时赎回	2%-3%	谨慎稳健型
招商银行	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09.22	3.35%	谨慎稳健型

以上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在银行公开渠道进行购买, 购买的产品评级均为谨慎稳健型, 通过以上理财产品的理财说明书可知, 其资金投向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资产、银行存款、逆回购以及其他固定收益金融资产等固收类产品。暂不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情况, 亦不存在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914 万元, 去年同期为 10,230 万元, 同比下降 81.29%并与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动方向不一致的主要原因为: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 22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9 年年报中对第一点中提到的银行理财金融资产由“其他流动资产”科目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重分类依据如下：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划分为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由于理财产品属于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所以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满足确认为前两项金融资产，故划分为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为合适，报表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4. 2020 年 1 月 15 日，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建伟、袁旭、陈俊与贵阳市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集团”）签署了《纾困暨投资协议》，在协议安排的表决权委托等事项完成后，大数据集团将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大数据集团已于 2020 年 5 月和 2020 年 8 月向陈俊提供资金，用于偿还其部分股份质押借款，相关股份已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给大数据集团。2020 年 9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袁旭、陈俊已将表决权委托给大数据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大数据集团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比例为 18.66%。

（1）请补充披露纾困暨表决权委托等事项的当前进展及下一步安排，并就尚需履行的程序、相关方的后续安排等有关事项充分提示风险。

（2）请补充披露大数据集团后续对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业务拓展的相关安排。

回复：

（1）纾困暨表决权委托等事项的当前进展：

①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建伟、袁旭、陈俊与大数据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签署《纾困暨投资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4 日签署《纾困暨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大数据集团拟提供纾困资金承接袁旭、陈俊的部分债务，并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袁旭、陈俊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以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袁旭、陈俊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②袁旭、陈俊与大数据集团于2020年9月4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于2020年9月11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袁旭、陈俊将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36,520,929股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大数据集团行使。

③大数据集团已与袁旭、陈俊及其部分债务的债权人签署了债务承接相关的和解协议。截至目前，大数据集团已向陈俊提供资金用于偿还其在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应浦发银行部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债务，对应的6,934,555股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给大数据集团。

（2）纾困暨表决权委托等事项的下一步安排

①解除袁旭所持股份对应的司法冻结

鉴于袁旭所持公司股份由于债务纠纷，已全部被包括章建伟、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在内的债权人申请司法冻结，目前处于冻结状态，袁旭目前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具体的债务解决方案，在确定解决方案并满足相关条件后，拟解除袁旭所持股份对应的司法冻结。

②和解协议展期或重新签署

鉴于袁旭所持公司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纾困暨投资协议》及各和解协议中所约定的债权转让先决条件无法按期达成，部分和解协议中原约定的债务偿还期限已到。大数据集团已与协议各方沟通延长债务偿还期限，相关和解协议的展期或重新签署仍在沟通进程中。

③债务承接

大数据集团将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提供纾困资金承接袁旭、陈俊的相应债务，袁旭、陈俊将相应债务对应的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给大数据集团。

④股权转让

在满足《纾困暨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大数据集团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择机受让袁旭、陈俊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未来12个月内，大数据集团拟受让股份数量不超过8,398,168股，若后续继续受让，还需取得贵阳国资委批准。

（3）风险提示

①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大数据集团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了袁旭、陈俊所持上市公司全部36,520,92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贵阳国资委。

截至目前，袁旭持有公司股份21,853,924股，其持有的股份已被全部司法冻结，且其中21,853,904股处于质押状态；陈俊持有公司股份14,667,005股，其持有股份中的14,665,936股处于质押状态，其中6,934,555股的质权人为大数据集团。

大数据集团与袁旭、陈俊及其部分债务的债权人签署了债务承接相关的和解协议，计划承接的债务对应的质押股份数合计为32,520,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1%。截至目前，大数据集团已承接债务对应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934,555股，其余债务仍未完成承接，未承接债务对应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5,586,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7%。针对该部分未承接债务，大数据集团计划根据和解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后续进行债务承接，但由于内部审批、资金周转安排等原因，和解协议原约定的债务偿还期限已到。

扣除上述大数据集团计划承接的债务，袁旭、陈俊其余债务对应的公司质押股份数量为3,999,24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该部分股权存在被债权人强制执行而进行强制平仓的可能。

此外，袁旭所持有公司股权由于债务纠纷，已全部被包括章建伟、中航信托在内的债权人申请司法冻结，目前处于冻结状态。袁旭正与章建伟、中航信托协商具体的债务解决方案。

结合以上情况，袁旭、陈俊所持公司股份仍处于质押或被债权人司法冻结的状态，且对应的债务已发生逾期，存在被司法拍卖、强制平仓的可能，从而影响大数据集团所持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使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稳定风险。

②和解协议失效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截至目前，袁旭、陈俊、大数据集团已分别与债权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署了和解协议。协议各方在和解协议中就股份质押的债权转让、罚息、债务延期和

司法冻结解除等债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鉴于袁旭所持公司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纾困暨投资协议》及各和解协议中所约定的债权转让先决条件可能无法按期达成，部分和解协议原约定的债务偿还期限已到，和解协议存在失效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协议约定，国海证券有权单方面终止和解协议；华创证券的和解协议未约定终止协议条款，但华创证券保留了约定条件下向袁旭追讨债权的权利。若和解协议中约定的债务偿还安排无法实施或和解协议失效，则袁旭、陈俊所持股份仍然可能被采取司法拍卖、强制平仓等强制措施，从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

截至目前，大数据集团尚未收到国海证券或华创证券关于和解协议失效的通知。大数据集团已与协议各方沟通延长债务偿还期限，相关和解协议的展期或重新签署仍在沟通进程中，债务偿还期限的延长及协议未来是否失效仍存在不确定性。

③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债务风险

除大数据集团本次交易中拟承接债务外，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袁旭存在其他尚未结清的债务。未来不排除相关债权人因债务问题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从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稳定。

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4) 大数据集团后续对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业务拓展的相关安排

①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目前，大数据集团暂无对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大数据集团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届时大数据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②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

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目前，大数据集团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为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有利于迅游科技和全体股东利益，进行业务整合的可能。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届时大数据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③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目前，大数据集团已委派杨菲、彭睿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大数据集团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整至 8 人。届时，大数据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④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目前，大数据集团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对《公司章程》中的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除此之外，大数据集团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其他计划。后续大数据集团如果需要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公司章程》，大数据集团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⑤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截至目前，大数据集团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大数据集团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⑥是否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截至目前，大数据集团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大数据集团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⑦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目前，大数据集团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大数据集团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的

业务和组织结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大数据集团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